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仲团字〔2014〕13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业基金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院（系），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创业项目建设，规范创业基金项目组织和管理，经讨论研究，对原相关条例进行了修改，现将《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4年4月10日

附件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和每年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的“挑战杯”竞赛活动，培养我校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让更多学生了解创业，敢于梦想、敢于实践，特设立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基金资助的项目立项实行项目申报制。所申报项目以学生个人或项目活动小组为单位，经团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报请学校批准后，予以立项。

第三条 基金项目由团委负责管理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用途

第四条 基金主要来自学校专项拨款。学校每年拨款 10 万元用于资助本科学生创业活动项目。同时，积极争取和吸纳社会支持和赞助，逐步扩大基金来源。

第五条 基金立项项目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项目内容包括：A 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类；B 生物医药类；C 化工技术、环境科学类；D 电子信息硬件类；E 电子信息软件类；F 材料类；G 机械能源类；H 服务咨询类，共八大类。

第六条 基金每年资助项目共 40 项，其中已创业项目 10 项，每项资助 3000 元，未创业项目 30 项，每项资助 1200 元。

第七条 基金项目申请者必须为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本科一至三年级及研究生一年级的学生，同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身体健康，品学兼优，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 （二）申请项目需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与开发价值；
- （三）原则上每位学生每年只申报或参与一个项目；
- （四）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和违法纪录。

第八条 项目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跨院系、跨学科申请项目，以第一申请者为准）向所在院（系）提交创业项目计划书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创业基金项目申报表》（各一式两份）。

（二）已创业申请者必须上交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可以说明创业情况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可以上交说明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如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复印件）；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产权使用授权书，产权使用认可书、技术合同等复印件）；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它参考材料（如奖励证明、用户订单等复印件及产品照片）（一式两份）。

（三）院（系）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项目按本办法要求进行初步评审筛选，并对拟推荐的项目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加盖公章（一式

两份)。

(四) 团委组织专家于每年 4 月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结果。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九条 撰写创业计划书过程中，小组负责人必须按要求报告研究进展情况。团委每半年组织一次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对于执行情况差的项目，给予通报批评直至中止资助。

第十条 基金项目自学校批准公布立项之日开始，项目完成时间为当年 12 月。逾期未完成的项目自然停止。因特殊原因需延长研究时间的，需向团委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的项目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一条 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创业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实验材料费、资料文印费、调研费等相关费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项目结题并通过评审后，可重复使用的物品须交团委；项目经费经指导教师、项目主持人签字后，由团委核准，凭发票报销结帐。

第十二条 创业项目正式立项后分两次下拨项目经费：项目正式立项后可报销 50%，项目正式结题后可报销余下的 50%。未能按时结题的项目第二次不再下拨经费。

第十三条 凡入围全国或全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业竞赛活动的重大项目，需加大经费投入加以完善作品的，经团委和相关专家确认后可予以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的教学实习基地和开放性实验室，应支持学

生创业项目的开展，并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五条 项目成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得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或延长研究时间。

（二）小组成员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替代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变更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应及时报团委审批。

（三）立项申请人全面负责项目的计划实施、经费使用及成果鉴定资料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等材料。

（四）指导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指导学生填写创业项目计划书；指导项目的实施，指导解决实际技术问题；为项目组开展科研活动联系场地，协调解决必要的设施和条件；管理项目经费，负责项目的预算和结算工作。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十六条 创业项目完成后，需在两周内提供结题报告书（一式两份，内容包括执行概要、公司战略、市场分析、财务计划、研究经费使用情况等），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报团委申请结题鉴定。

第十七条 团委组织专家对结题的基金项目进行评审，并推荐优秀的创业项目成果参加全国、全省大学生创业竞赛。

第六章 奖励

第十八条 学生奖励

一、创新学分：

（一）获得学校学生创业基金立项的小组前 3 名主要成员，每人

记 1 学分；通过结题验收的学生创业基金项目组成员，每人记 2 学分；

(二) 在国家级、省级、校级学生“挑战杯”竞赛中获得等次奖的团队成员可另外申请创新学分。创新学分计算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三等	二等	一等	三等/ 铜奖	二等/ 银奖	一等/ 金奖	特等	三等/ 铜奖	二等/ 银奖	一等/ 金奖	特等
加分/分	2.0	2.0	2.0	3.0	4.0	4.0	4.0	4.0	6.0	6.0	6.0

二、学业分：

在国家级、省级、校级学生“挑战杯”竞赛中获得等次奖的团队成员在年度综合测评中的“学业表现测评”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三等	二等	一等	三等/ 铜奖	二等/ 银奖	一等/ 金奖	特等	三等/ 铜奖	二等/ 银奖	一等/ 金奖	特等
加分/分	1.0	2.0	3.0	3.0	4.0	5.0	5.0	5.0	6.0	7.0	7.0

注：(1) 凡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学校均按就高的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九条 指导老师奖励

一、授予“优秀指导老师”称号

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学生项目在国家级“挑战杯”竞赛获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省级“挑战杯”竞赛获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校级“挑战杯”竞赛获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学校授予“挑战杯”竞赛“优秀指导老师”称号。

二、工作量补贴

团委在项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验收结题后，对指导教师工作量进行审核，并报人事处认定（参照《仲恺农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系列岗位人员工作量量化计算标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团委负责解释。原《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生创业基金管理条例》（仲学字〔2010〕17号）同时废止。